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4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30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梁悅賢女士, JP

支建宏先生

邱誠武先生, JP

潘婷婷女士, JP

鍾瑞琦女士

劉家強先生, JP

李偉彬先生

馬權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5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

工程管理處處長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

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香
港口岸)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胡瑞勤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王詠國先生
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1 —— FCR(2015-16)4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14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道路

845TH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

主席表示，議程上的第一個項目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5-16)14號文件，把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的845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54億6,110萬元，即由304億3,390萬元增至358億9,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2. 主席表示，會議進行至今，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已使用22小時審議項目，委員已就項目提問超過287次，有個別委員的發言次數已超過15次，亦有委員發言屢次重複或離題。此外，委員會須預留時間處理委員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的擬議議案(下稱"37A段議案")。政府當局已表示，如項目不能在本月內表決，將招致公帑的巨大損失。他認為，主席既有責任容許委員能夠有充足時間向政府問責，同時亦有責任維護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及維護公帑的使用。因此，他認為，委員會應進入討論項目的最後階段。

3. 主席進一步表示，他察悉近日有多宗關於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報導，由於委員或會希望就有關報導向政府當局提問，因此，他決定讓委員就項目提問最後2小時，然後委員會將進入處理37A段議案。主席進一步表示，他會讓政府當局先發言10分鐘以回應有關報導及委員的關注，然後會容許委員發言3次，發言時間分別為不多於3、2及1分鐘，才會終止討論環節。

4. 范國威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表示反對主席的決定，並要求主席解釋有關理據。范國威議員批評，主席終止討論環節的決定導致昨天會議上有委員與保安人員發生衝突，他並向受傷的保安人員

及陳志全議員表示慰問。陳偉業議員強烈質疑主席的決定與昨天會議的決定並不一致。

5. 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反對主席容許委員發言3次後終止討論環節的決定，認為這安排剝削委員監察政府當局的權利。

6. 主席回應指，他認為如委員會未能及時表決有關項目，公帑將蒙受重大損失；而委員已有充足時間就項目提問，有委員亦表明會就項目「拉布」。在考慮以上因素後，他認為有需要限制討論時間。在聽取委員昨天在會上的意見後，他決定於今天會議容許委員有更多時間提問(在昨天的會議結束前，他指示委員可就項目作最後一輪2分鐘的提問)。他亦呼籲委員不要以「拉布」手段阻止項目表決。

7. 姚思榮議員表示，主席在項目經討論數十個小時後終止討論環節，是合理的決定，讓財委會有效運作。

8. 郭家麒議員質疑主席可能就項目有金錢利益，不適合主持會議。

9. 主席表示，他已多次重申，他就本項目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項目FCR(2015-16)45的討論

政府當局就傳媒港珠澳大橋口岸工程報導的綜合回應

10.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近期有多宗報導關於港珠澳大橋口岸工程的施工，政府會就各項關注逐一回應。

11. 就工程對口岸周邊水質影響的關注，路政署署長表示，路政署已在工程範圍內設下多重的環境監測及審核制度，確保工程對環境的影響能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首先，路政署會委聘駐地盤工程師監督承建商，其次，根據環境許可証的要求，承建商亦須要聘請獨立環境小組，設立環境監測站進行環境監測

並分析監測數據。此外，路政署另外委聘獨立環境查核人員，檢討獨立環境小組的環境監測工作及提交的報告。根據獨立環境查核人員的查核結果顯示，施工前後的水質無明顯分別。獨立環境小組如發現監測數據超越極限水平，承建商須立即跟進及提交報告，並會上載至有關網站予公眾參閱。截至去年底，獨立環境小組已進行超過80萬次的水質檢測，並就每次超越極限水平的事故作出調查。其中，獨立環境小組確認有2次因施工過程導致監測數據超越極限水平，承建商已即時改善。政府當局亦設有懲罰機制，可就獨立環境小組的報告向違規的承建商罰款，或在季度表現報告內反映，減低有關承建商成功競投往後政府工程的機會。

12. 就中華白海豚生態受港珠澳大橋工程影響的關注，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獨立環境小組已訂立中華白海豚的監測水平。自施工開始至今，獨立環境小組發現有7個季度在大嶼山北的監測站的水質數據超越極限水平，但環境小組的海豚專家認為，承建商已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許可証建議的紓緩措施，加上未有發現水質在施工前後有顯著分別，因此環境小組的海豚專家認為白海豚數量的減少與施工無直接關係。此外，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數據，中華白海豚在香港西部水域出沒的數量在2003年起有持續下降跡象，於近年數量漸趨穩定。

13. 而就有關因港珠澳大橋因意外而停工的日數達439日的報導，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詳細研究後發現，有部分並不屬本項目(即香港口岸工程)的範圍內。再者，因意外而停工只牽涉個別工序，並不一定影響整個工程，故個別工序停工日數與工程進度無直接關聯。

14. 就有關預製組件出現損毀的報導，路政署署長表示，據政府當局了解，有關的預製組件為香港口岸人工島連接香港國際機場道路底下暗渠旁的預製混凝土牆身組件。駐地盤工程人員已檢測運抵工地的預製組件，並發現預製組件有破損的情況，並已要求承建商自費修補。另外，就有關工程分判商施工安全問題的報導，政府當局察悉，與香港口岸工程有關的致命工業意外只有3宗。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工地安全，並

設有機制，監督總承建商就整個工地安全措施的安排，並包括分判商。如分判商的安全措施不足，總承建商需負上責任，政府當局可對其罰款及將有關情況反映在總承建商的季度表現報告內，減低有關承建商成功競投往後政府工程的機會。

15. 在官員發言期間，有委員未經許可高聲發言。主席示意官員繼續發言，毋須理會"壞人"的干擾。毛孟靜議員發言對主席的用詞表達不滿，主席隨即按毛議員要求收回有關用詞，並強調有關用詞不是針對個別委員。

工地安全及工業意外

16.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何秀蘭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監管工地安全的機制不足，無法制約分判商妄顧安全的行為，導致人命傷亡，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所有基建工程的施工安全，工務工程遵從發展局訂立的安全標準推行。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執行有關安全監察機制。路政署署長強調，駐地盤工程人員每週巡視工地安全措施，包括分判商負責的工程範圍，如發現未合乎安全要求，會要求即時糾正。此外，就本項目而言，政府當局亦已額外要求承建商聘請職業安全健康局所認可的獨立安全審核人員定期審核地盤的安全措施，確保承建商的安全制度合乎安全標準。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港珠澳大橋的工業意外，懲處涉事的承建商，包括總承建商"中國海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張超雄議員表達相類關注並提述，項目的總承建商"中國海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在本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均因涉及工地安全問題而被檢控，更曾有員工涉嫌行賄而被檢控。

19. 路政署署長表示，勞工處已就項目的1宗工地安全意外檢控總承建商，經法庭裁定需繳交罰款。承建商亦已兩次暫停有關工程類別的投標。詳情已載於立法會FC96/15-16(01)號文件。

20. 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處理致命工業意外的機制為何。

21. 路政署署長表示，按照既定機制，在勞工處及海事處調查後，如需檢控，將會交由死因裁判法庭審理。發展局亦有機制展開聆訊，並考慮作出相應懲處。

22. 就梁耀忠議員對預防意外機制的關注，路政署署長指出，在施工工序展開前，需先得到駐地盤工程師審批有關的安全計劃書，確保其合乎相關的安全要求。此外，承建商亦需要委聘安全督導員，以確保實際施工狀況與已獲審批的工序相符。

23. 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採用扣分制，在意外發生前遏止承建商違反工地安全要求的情況出現。

24. 路政署署長表示，按現時機制，如承建商因安全措施不足而導致工業意外，將會反映於季度報告內，這些報告都備存於發展局的資料庫內，將影響承建商就往後政府工程中標的機會。

25.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刻意迴避工業意外導致口岸工程延誤的因果關係。

26.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質疑，如工業意外導致的實際停工時間少於傳媒所報導的439日，等同政府當局容許承建商在未妥善處理工傷問題前可繼續施工。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如有意外發生，政府當局必定會要求承建商立即停止有關工序並作詳細調查。然而，個別工序停工，對工程整體進度影響較微，故此，個別工序停工439日的表述並非代表整項工程停工那麼久。

輸入外地勞工

2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與項目相關的工程或將輸入相當數量的外地勞工，擔憂支持追加撥款等同支持輸入外地勞工。他詢問輸入外地勞工的數量及所佔工人數量的比例。

2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輸入外地勞工與否，與本項目，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追加撥款申請無關。勞工處將會按照既定機制，慎重審核承建商就項目輸入外地勞工的申請，並且必定會諮詢有勞方代表在席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及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

工程對中華白海豚生態的影響

30. 范國威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大嶼山北監測站的水質檢測未有全面覆蓋中華白海豚出沒的水域。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2015年中華白海豚數量的數據，及有否評估水質因工程所產生的污染，如何影響中華白海豚的生態。毛孟靜議員表達相類關注，並表示有官方報告的數據指出，2014年間中華白海豚的數字有大跌的趨勢，與政府當局先前發言時表示中華白海豚數量穩定的說法不符。

31.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未有2015年中華白海豚數量的監測數據。香港西部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數目有下降的趨勢，然而，由於有關水域的水質在施工前後未有重大變化，海豚專家未有發現中華白海豚數量的變化與項目施工有直接關係。政府當局及海豚專家的參考數據是歸納分析後的整年平均數。

32. 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損毀的石材預製組件所佔的百分比，及解釋會否因修補而導致額外的公帑支出。路政署署長表示，有關的組件佔所有組件約3%至5%。如發現組件出現損毀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要求承建商作修補，費用皆由承建商負擔，故不會導致額外的公帑支出。

增加撥款

33. 胡志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質疑，增加撥款所興建的設施並非必要。

3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有部分的追加撥款需用作為應急費用，如無相關費用，工程或未能於2017年底前完工。此外，追加撥款所興建的設施雖非通車時必不可少，但仍是口岸運作所需的設施。

35. 胡志偉議員詢問，在不了解承建商就勞工薪酬的支出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有何機制確保承建商不會隨意提高價格，造成超支。

36. 路政署署長表示，有關超支的工程價格是在有競爭性的投標程序下的回標價。據政府當局了解，勞工、機械及建築材料成本上升均是超支的主要原因。

港珠澳大橋的跨境交通安排

37. 田北俊議員詢問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跨境交通安排為何，及對大橋車流量的影響。

3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有關大橋通車後的跨境交通安排與本項目的追加撥款無直接關聯，政府當局會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交代有關事宜。他重申政府當局在2008年項目立項時已經提交了車流量的估計，為每天9 200至14 000架次。政府當局正在會同內地有關方面更新數據。

現即休會的議案

39. 陳偉業議員於上午10時34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主席隨即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主席指示，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

40. 陳偉業議員介紹他的議案。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的文件解釋超支的理由的真確性。他不同意項目

應該在釐清疑問前表決。陳議員亦質疑主席主持會議是否中立。

41. 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梁家傑議員、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發言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動議。這些委員批評港珠澳大橋是「大白象工程」，車流不及預期，將未能回本。這些委員亦強烈質疑大橋的承建商「中國海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施工的安全水平，為趕工而導致意外及人命傷亡，但政府當局的監察機制未能確保工人安全。此外，大橋建築材料的質量，及大橋工程所引起的中華白海豚的生態問題，亦備受質疑。然而，就委員提出的上述問題，政府當局直至現時仍未有全面回應，故委員會不應表決有關項目。這些委員亦批評主席限制委員發問的安排。

42. 上午11時，主席宣布休會。

43. 會議於上午11時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6月21日